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吳怡諒會計師

相 對 人 種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芳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酌定檢查人報酬之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聲請。

相對人之董事與監察人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週內，對於檢查人呈報之工作及其時數、內容、報酬得表示意見並聲請閱卷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3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。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法院酌定檢查人之報酬，應於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完畢後，除由法院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外，尚須斟酌檢查人工作之內容、所付出之勞力及時間暨檢查之結果酌定之。

二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非訟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具狀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惟尚未繳納聲請費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即檢查人吳怡諒會計師之聲請，依法相對人之董事與監察人得對於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爰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6條第1項、第174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07 書記官 李方云